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59號

原　　告　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豐茂
被　　告　張意敏
　　李秋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查原告除已繳納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有部分裁判費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3月30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（見本院訴字卷第41頁）在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（見本院訴字卷第49頁至第55頁）附卷足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